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股东授权行使**  
**股东权利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7 月 11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授权行使股东权利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全部内容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发来的委托代理事项的《公证书》，全权授权杜常青行使股东权利。

请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杜常青的基本情况，包括住所、工作单位。
- 二、本次委托代理前，杜常青与上市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及其实际控制人丁磊、公司董事、监事、

高管以及公司股东钟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杜常青目前的持股情况、持股目的，以及最近 12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之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按照上交所要求，正在向各相关方进行问询核实。公司将按规定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